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为税前每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
2、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为税前每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结合公司业绩

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规定

（一）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兼任公司内部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